

仲恺高新区 2026 年度耕地保护动态监测 监管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仲恺高新区 2026 年度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技术服务项目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惠环街道和畅五路 277 号人才服务大厦 5 楼 515(仲恺高新区自然资源分局用途管制与耕地保护股)； 联系电话：0752-3271627； 联系人：李素欢。
3	中介服务名称	测绘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测绘资质证书，并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全区耕地资源实地调查监测 以 2025 年度变更调查耕地图斑为基础，对全区耕地图斑开展全覆盖实地核查，重点判读“非农化”“非粮化”情形。对不符合耕地认定标准的图斑，记录变化类型、面积及时间，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按月跟踪整改进展，并同步反馈区自然资源分局。 2.全区耕地图斑抽查复核 叠加下半年遥感影像与上半年调查成果，重点抽取耕地整治恢复、高标准农田建设、影像疑似变化等图斑，按不低于 25%比例实地复核。现场确认耕地现状及整改成效，编制复核报告，将发现问题纳入台账并衔接年度变更调查。

		3.年度耕地保护常态化技术服务 (1) 上级图斑核查：完成卫片执法、耕地流失、督察反馈等下发图斑的“接收—核查—上报”闭环处置，对真实问题建立整改台账并跟踪销号。 (2) 镇街数据审查：核验巡田记录规范性、整改复耕面积真实性，对耕地补贴数据进行图斑级关联审核。 (3) 村级底图制作：为全区行政村制作耕地保护相关图件。 4.田长制公示牌建设（按需开展） 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全面推行田长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制作并安装村级（2.4m×1.2m）及网格（2m×1.2m）公示牌。采用镀锌钢材框架与PVC板UV印制，底图涵盖耕地分布、田长信息及政策要点。立柱埋深≥60cm水泥固定。 （五）组织田长制工作培训 按照《仲恺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仲恺高新区全面推行田长制工作方案》（惠仲综办函〔2024〕9号）要求，组织各级田长及相关人员开展耕地保护田长制体系及耕地保护新政策新规定的培训。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惠州市仲恺高新区； 2.提供服务的方式：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完成；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采用包干总价，并提供分项报价明细。 3.计价标准：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制。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原则上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月31日前完成此项技术服务工作，若因政策变动，最迟不得晚于公开选取人要求的最后期限。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关于耕地保护工作等相关文件要求为准。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正式签署后，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中选服务机构可按合同约定的各分期比例申请支付合同款项，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

		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惠州市自然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6 年 5 月 19 日